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效〔2023〕4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的 通 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引导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推动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绩效。按照《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漯发〔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漯河市 2022 年度市级部

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 202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评价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对象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部门，下属单位一并纳入一级预算单位考核），中央、省驻漯单位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

二、考核主体

市财政局

三、考核内容

主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对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突出绩效管理重点工作，有侧重地分配各项评价指标分值，合理设置加分项、减分项，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考核采用百分制，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照《202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件）执行。

四、考核方式

市级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对照《2022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逐项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考核方式为“市财政局直接考核”的指标，

“自评分数”按本项指标分值权重暂列，可不提供材料。市财政局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对市级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市级部门对自评打分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自评中存在刻意抬高分数、得分项无实际工作支撑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考核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五、考核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同时，请按照表中顺序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所有佐证材料按顺序排列并附清单目录，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2、本部门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绩效管理工作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如有特色经验做法可另附材料。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考核评分表（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佐证材料（含目录清单）、工作总结等材料打包发送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电子邮箱lhcjxglk@126.com，邮件标题统一为“xx部门2022年度考核材料”。逾期未报送且未说明情况的，考核不得分。涉密材料请以纸质形式报送。

六、考核结果的应用

市财政局对考核结果较好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单位，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附件：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考核方式	评定分数	佐证材料 (仅供参考, 不局限于下述材料)	备注
一、基础工作	18	(截至2022年底基础工作情况)					
(一) 组织保障 (2)	2	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得1分, 并明确市级部门内部科室(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和分工的, 得1分。		请简要说明		正式文件	
(二) 制度建设 (3)	3	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实施细则的, 每项1分, 最多3分。		请填写文件名 称及文号		正式文件	
(三) 标准体系 (3)	3	建立本部门或本行业普遍适用的绩效指标体系的, 得3分。		市财政局 直接考核			
(四) 宣传培训 (4)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 宣传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 每篇0.5分, 最高2分		请简要说明		宣传网页链接、截图 或报纸等	
	2	在本系统内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或工作会议的, 每次得1分; 在部门本级内设机构举办培训或工作会议的, 每次0.5分, 最高2分。		请简要说明		培训通知、照片等	
(五) 工作时效 (6)	6	按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 得6分; 未按规定完成的, 每次减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市财政局 直接考核			
二、事前绩效评估	10	(2022年度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 评估范围 (4)	4	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部门所有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 × 4分。		请简要说明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资料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考核方式	评定分数	佐证材料 (仅供参考,不局限于下述材料)	备注
(二) 结果应用 (3)	3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请简要说明		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佐证资料	
(三) 评估质量 (3)	3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得3分,根据审核情况据实评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三、绩效目标	25	2022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 管理范围 (14)	4	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项目数量 × 4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系统提取资料	
	2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应覆盖四本预算,应覆盖未覆盖的,每缺少一本预算扣0.5分,本项满分2分。		请简要说明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系统提取资料	
	2	本部门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得2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3	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追加项目数量/部门预算追加项目数量 × 3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部门所有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 管理规模 (3)	3	填报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金额/部门归口管理的转移支付总额 × 3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部门所有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 3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公式和过程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系统提取资料	
(三) 质量管控 (4)	4	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特点、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便于评价的,得4分,根据审核情况据实评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四) 信息公开 (4)	4	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4分。		请简要说明		公开的截图、照片或网址等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考核方式	评定分数	佐证材料 (仅供参考,不局限于下述材料)	备注
四、绩效监控	18	(2022年度绩效监控实施情况)					
	4	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项目数量(含预算追加) $\times 4$ 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公式和过程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资料	
(一) 监控范围 (7)	2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1	积极配合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按要求提交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相关资料,得1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二) 监控规模 (3)	3	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含预算追加) $\times 3$ 分。		请填写具体数值、公式和过程		市财政局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资料	
(三) 质量管控 (4)	4	监控报告内容全面完整,客观公正,问题表述清晰,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根据审核情况据实评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四) 结果应用 (4)	2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得2分。		请简要说明		监控结果应用的佐证材料	
	2	完成绩效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得2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五、绩效评价	29	(2022年度完成2021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4	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项目数量 $\times 4$ 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2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得2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一) 评价范围 (11)	3	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数量/(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数量 $\times 1/3$) $\times 3$ 分,最多得3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2	当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数量最多的部门得2分,其他具有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的部门得1分,没有不得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考核方式	评定分数	佐证材料 (仅供参考,不局限于下述材料)	备注
(二) 评价规模 (3)	3	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 3 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三) 质量管控 (4)	4	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完整、规范的,得 4 分,根据审核情况据实评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四) 结果应用 (7)	4	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的,得 2 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得 2 分。		请简要说明		评价结果应用的佐证材料	
	3	落实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提出的绩效评价整改意见的,得 3 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五) 信息公开 (4)	4	将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的,得 4 分。		请简要说明		公开的截图、照片或网址等	
合计 (不含加减分)	100						
六、加减分项		(截至 2022 年底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分项 (6)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每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3	预算绩效管理工获得上级及相关部门表扬或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同一事项最多加一次分		请简要说明		表彰文件、领导批示等	
(二) 减分项 (10)	5	审计、巡视等检查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或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最高扣 5 分。		据实评定			
	5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拒不配合影响绩效评价工作正常开展,或受到第三方机构投诉的,扣 5 分		市财政局直接考核			
总得分 (含加减分)							

注:对于考核方式为“市财政局直接考核”的指标,“自评分数”可按本项指标分值权重暂列,可不提供材料。

